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家财险附加搬家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603212201807160244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与本附加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无法在主险合同载明的地址居住，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以下搬家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从主险合同载明地址搬至临时住所；
- （二）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从临时住所搬回主险合同载明地址。

赔偿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搬家费用计算赔偿金额，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的约定为准；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若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的约定为准。